

# 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9.19 08:37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3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發字第1000102733 函

法規體系：環保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辦理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以下簡稱專家學者委員)之遴選幕僚作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辦理。
- 三、環評專家學者委員須具備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從事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五年以上者。
  - (二)大專院校教授或副教授。
  - (三)行政機關簡任級以上從事環評相關項目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 (四)曾任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滿三年以上者。
  - (五)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滿二年以上者。
  - (六)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研究員。
  - (七)其他具有特殊專長，經專案認定者。
- 四、本府環評專家學者委員之專長，應含括自然、生活、社會環境領域，並力求各領域委員之人數均衡。
- 五、本府為遴選專家學者委員，應公開接受公會、行政機關、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環保公益團體之推薦。

前項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三星期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府環保局應彙整各界推薦人選並依第三點進行資格審查，並將符合資格人選名單簽報縣長遴選出專家學者委員及候補人選名單。
- 七、專家學者委員名單經縣長核定後聘任之。專家學者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得依本要點規定遴選之，或由縣長逕自候補人選名單中遴選聘任之。

前項繼任之專家學者委員，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推薦表

茲依據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規定，推薦下表所列專家學者委員建議人選，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E-mail	
住址				出生年月日	
現職 (單位職稱)					
資格證明	請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五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教授或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機關簡任級以上從事環評相關項目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滿三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滿二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有特殊專長，經專案認定者_____。				

## 三、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專長類別 (以1項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領域 (至少具以下專長之一：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資源、水污染、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土壤、地下水、氣候變遷、能源、毒性化學物質、健康風險評估、環境規劃及管理 etc. 生活環境領域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環境領域 (至少具以下專長之一：海洋、海岸及島嶼、地形、地質、水土保持、防災、生態系統 etc. 自然環境領域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環境領域 (至少具以下專長之一：社會、產業經濟、區域經濟、土地利用規劃、土地管理、景觀規劃、文化資產、環境訴訟 etc. 社會環境領域專長。)		
經 歷	與環評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起訖年月	年資(年)

## 四、推薦事由(請就專業性、代表性、公正性等加以敘述)

--

推薦單位(推薦人)簽章：

被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